

---

关于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之

股东协议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

## 目 录

第一条 总则.....	2
1.1 定义.....	2
1.2 释义.....	4
第二条 公司治理.....	4
2.1 董事会.....	5
2.2 监事.....	5
2.3 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三条 投资方的其他权利.....	6
3.1 反稀释.....	6
3.2 优先认购权.....	6
3.3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6
3.4 出售权.....	6
3.5 拖售权.....	7
3.6 优先清算权.....	7
3.7 知情权.....	7
3.8 保护性条款.....	8
3.9 分红权.....	9
3.10 最惠待遇.....	9
3.11 现场访谈调研权.....	9
3.12 提案建议权.....	9
3.13 质询权.....	10
3.14 投资方的权利持续.....	10
3.15 上市特别约定.....	10
第四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1
4.1 河钢股份、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1
4.2 投资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1
4.3 各方对后续增资安排的保证和承诺.....	11
第五条 违约及补偿责任.....	12
5.1 违约责任.....	12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2
6.1 适用法律.....	12
6.2 争议解决.....	12

6.3	争议解决费用 .....	13
6.4	继续履行 .....	13
第七条	生效、修改、弃权 and 终止 .....	13
7.1	生效 .....	13
7.2	修改 .....	13
7.3	弃权 .....	13
7.4	终止 .....	13
7.5	终止的后果和继续有效 .....	14
第八条	其他规定 .....	14
8.1	保密 .....	14
8.2	可分割性 .....	14
8.3	连带责任 .....	14
8.4	放弃 .....	15
8.5	通知 .....	15
8.6	转让和授权 .....	16
8.7	完整协议 .....	16
8.8	费用与税款 .....	16
8.9	文本 .....	17

## 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本《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签订：

- (1) 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转型基金”或“投资方”）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1 号楼 B 座 3 层 307 号

委派代表：余龙

-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或“现有股东”）

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法定代表人：刘键

（转型基金与河钢股份合称“增资方”）

-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

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法定代表人：于勇

- (4)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

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弛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根据转型基金、河钢股份、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 月 [\*]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转型基金、河钢股份同意按照《增



资协议》的约定分别以人民币 42.5 亿元（“投资方增资款”）、人民币 50 亿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目标公司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接受增资方的增资，增资后转型基金、河钢股份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41.4252%、58.5748%的股权。

- (2) 河钢股份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0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河钢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 河钢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河钢集团持有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4) 作为本次增资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河钢集团应当与转型基金签署本协议。各方拟通过本协议就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治理、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宜作出约定。

因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总 则

###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作理解，本协议（包括鉴于条款）中下列词语和表达具有以下含义：

本协议	指本《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包括对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增资协议	指《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包括对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本次增资	指转型基金、河钢股份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分别以人民币[42.5]亿元)、人民币[50]亿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新章程	指为完成本次增资，由河钢股份及转型基金共同通过的重新签署或修订的目标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	指基于本次增资，由河钢股份及转型基金（作为目标公司新股东）共同改组后的目标公司董事会；
关联方	就任何特定机构或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机构或人士、受该机构或人士控制或与该机构或人士共同受另一机构或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士。任何企业或其他实体被一方“控制”指下列任一情形：(i) 该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或其他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ii) 根据该企业或其他实体的章程或任何其他协议，该方有权行使该企业或其他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iii) 该方有权任免/提名该企业或其他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董事会成员；(iv) 该方任命/提名的董事在该企业或其他实体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或(v) 该方有权控制该企业或其他实体的经营和管理；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指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权证或其他方式于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交易所上市（但不包括在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重大不利影响	指下述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 (a) 对目标公司的存续、业务、资产、知识产权、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 (b) 对目标公司经营目前业务的资质、牌照或能力产生、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 (c) 对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其各自义务的能力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下降或丧失履约能力等。但目标公司受所处行业或市场总体影响造成的经营波动不视为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期限	转型基金投资于标的公司期限同转型基金的存续期限，转型基金投资期限同转型基金的存续期限。转型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的，则转型基金的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 1.2 释义

就本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

- 1.2.1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商社、协会、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部门或其他实体。
- 1.2.2 “第三方”，系指除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任何人。
- 1.2.3 “工作日”，系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在中国的银行通常营业的日子。
- 1.2.4 “天”或“日”，系指日历日。但是，如果需要在任何非工作日（亦即任何周六、周日或中国的法定节假日）采取任何行动或履行某项义务，则可将该行动或义务推迟到随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
- 1.2.5 “元”，系指人民币。
- 1.2.6 在列举一系列相关事项的用语使用中，“包括”一词对于一般性的描述用语优于列举事项，并无限制。
- 1.2.7 本协议项下的“以上”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不包括本数。
- 1.2.8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款、段落或附件时，除非另作说明，指的是本协议中的相应条、款、段落或附件。
- 1.2.9 本协议的目录部分和各条、款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的目的而设，对其所涉及的相关条款的实际含义并无影响。

本协议中未明确的定义，与增资协议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条 公司治理

## 2.1 董事会

《增资协议》所定义的增资交割日（“交割日”）后，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各方特别约定如下：

2.1.1 公司应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现有股东有权提名[4]名董事候选人；（ii）投资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iii）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提名的人选经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以下称为“投资方董事”）。

2.1.2 下列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投资方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I）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II）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III）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V）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V）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VI）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VII）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VIII）批准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融资、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事项。

## 2.2 监事

2.2.1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现有股东有权提名[2]名监事候选人；（ii）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监事。

## 2.3 高级管理人员

2.3.1 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承诺，将保持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的稳定。

2.3.2 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需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包含投资方董事）同意方可调整。



### 第三条 投资方的其他权利

#### 3.1 反稀释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再融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价格或每股价格)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价格),则河钢集团应以现金的方式补偿投资方,使投资方投资价格不高于目标公司再融资价格。

如河钢股份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且其出售价格(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格的,则投资方有权以现金的方式获得差价补偿,使投资方投资价格不高于河钢股份出售股权的出售价格,但投资方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豁免的除外。上述差价补偿义务由河钢集团承担。

#### 3.2 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后续增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新的意向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 3.3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现有股东拟转让或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且(1)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所转让之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若投资方不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与现有股东共同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并以相同的每个股权百分比的相同对价向拟议受让人出售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该数量的最高值可由现有股东拟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总额乘以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得出。

#### 3.4 出售权

在目标公司出现申请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通过河钢股份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产生事实或法律障碍,或目标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或投资期限届满,同时又存在被并购机会时,且河钢集团未能与投资方就河钢集团回购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投资方有权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出售股权相关的法律手续,不得提出异议。现有股东对该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3.5 拖售权

如河钢集团未能与投资方就河钢集团回购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且有第三方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河钢股份共同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现有股东对该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应同意该等收购，且河钢集团应促使河钢股份同意该等收购，并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出售条件、价格按比例加入到收购交易中，以保证促使完成该等收购。河钢股份及河钢集团承诺积极配合办理出售股权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内部审批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另有约定的，按照另行约定执行。

### 3.6 优先清算权

- 3.6.1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确认并承诺，若目标公司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或通过河钢股份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前发生本协议第 3.6.3 条约定的“清算事项”，则投资方有权优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投资方投资成本的清算财产。
- 3.6.2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因法律法规限制，目标公司无法按照上述约定优先分配清算财产给投资方，则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将其在清算事件中分得财产的相应部分以象征性对价 1 元转让给投资方，以确保本条款之约定目的得以实现，确保投资方获得的优先清算额。
- 3.6.3 上述清算事项，包括目标公司解散、清算、清盘或结业，以及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以出让目标公司股权为目的进行的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合并或联合、导致目标公司交易前持有多数表决权的股东在交易后的存续实体中不再保留多数表决权的一次或多次交易、或以变更或者终止主营业务为目的对目标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租赁或其他处置。

### 3.7 知情权

3.7.1 自增资交割日起，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敦促和确保目标公司，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并提供必要的配合：

- (1) 每日历年度结束 45 日内，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经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结束后



6个月内，提供目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 (2) 每日历/财务年度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供目标公司该日历/财务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 (3) 投资方收到上述报告后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就上述报告进行讨论及审核；
- (4) 至少于新财政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经其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 (5)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目标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 3.8 保护性条款

3.8.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以下事项须经包括投资方在内的 [2/3] 以上表决权的目标公司股东通过方可生效：

- (1) 导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性质或范围变更的事项；
- (2) 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性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 (3) 目标公司的清算、解散、注销、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任何形式的资产结构变化、调整或重组，以及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的事项；
- (4) 目标公司兼并、整合、清算事项；
- (5)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人数的变更；
- (6) 目标公司增资、授权或发行任何等级的股份或股份系列或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
- (7)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河钢股份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 (8) 目标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和商业计划或业务计划；
- (9) 目标公司将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股东的股权比例的任何诉讼；
- (10) 目标公司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期权交易；



(11) 目标公司制定、宣布、支付任何形式的股息、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3.9 分红权

目标公司及河钢股份承诺，增资交割日后，如目标公司经审计存在可分配利润，目标公司每年应将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90% 的部分用于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各方在此确认，如果投资方每年从目标公司的分红超过按照 42.5 亿元投资款和 4.83%/年股息率计算的分红金额时，可不受上述比率的约束。另有约定的，按照另行约定执行。

### 3.10 最惠待遇

若在目标公司融资过程中（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存在授予其他投资方的且更加优惠于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和河钢集团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但各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

### 3.11 现场访谈调研权

投资方有权随时根据需要到公司进行调研访谈，向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有关事项的汇报。

在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投资方有权安排其委派的董事其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在目标公司开展为期不少于【2】周的集中专题调研、检查活动，目标公司应为前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其他股东应给与支持配合。

投资方及其派出董事有权对目标公司重要议案、股东重要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开展持续检查与督导。

### 3.12 提案建议权

3.12.1 投资方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有权提出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并于收到提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股



股东会会议，并将投资方所提出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12.2 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并有权提出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董事长应当在收到投资方提出的议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12.3 如目标公司未将投资方提出的议案列入股东会或董事会议程或出现其他任何限制和剥夺股东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为，投资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导致投资方的股东权益受损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相关责任方赔偿损失。

### 3.13 质询权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提出的列席股东会议的要求后，应当按时列席股东会议，不得拒绝列席会议；在列席股东会议时，应当接受投资方的质询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如实、完整、详细说明。如投资方对质询说明有异议，投资方可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3.14 投资方的权利持续

各方同意，在完成本次投资后，若投资方因行使本第 3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因目标公司的任何一轮新的融资导致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则投资方应就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继续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若投资方的股权变更导致增资协议、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需重新签署或进行修订，各方应将在重新签署或修订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时，确保投资方继续享有上述权利。此外，现有股东还应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投资方能够持续享有该等权利。

### 3.15 上市特别约定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一切与投资方相关的特殊权利（包含协议第 2.1.2 条、第 2.3.2 条及第三条约定的权利）将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合格 IPO 或河钢股份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申报材料之日起自行终止，



投资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并自目标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起重新生效。

#### 第四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4.1 河钢股份、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4.1.1 河钢股份、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和政府（如须）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4.1.2 河钢股份、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不会违反公司的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公司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备忘的约定。
- 4.1.3 代表河钢股份、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签署该等文件所需的必要授权。

##### 4.2 投资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4.2.1 投资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的政府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4.2.2 投资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及任何投资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或政府部门的决定。
- 4.2.3 代表投资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签署该等文件所需的必要授权。

##### 4.3 各方对后续增资安排的保证和承诺

- 4.3.1 各方一致同意，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各方均应在董事会或/和股东会决议中同意后续增资方案。

（1）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增资的，保持各方原来持股比例不变。



(2) 单方增资或各方不同比例增资的，后续增资条件不优于本次增资条件，且后续增资后本协议投资方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 第五条 违约及补偿责任

### 5.1 违约责任

- 5.1.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5.1.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负有付款义务的协议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金额的 0.01% 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
- 5.1.3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转型基金因同一事项对河钢股份、目标公司、河钢集团均构成违约的，转型基金对上述其中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即免除对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 6.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受已公布和可以公开获得的中国法律的管辖，但如果已公布和可以公开获得的中国法律没有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特定事项加以规定的，则应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 6.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协议各方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上述协商应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后随即开始。

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在第本条所述通知发出后的三十日内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应将上述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3 争议解决费用

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一方或多方承担，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 6.4 继续履行

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七条 生效、修改、弃权和终止

### 7.1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7.1.1 本协议获得河钢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7.1.2 本协议获得河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1.3 本协议获得河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7.2 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必须以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 7.3 弃权

任何一方可随时放弃要求另一方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但必须由弃权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确定。但是，这种弃权并不构成该方对于其他情况下规定的相同承诺义务或条件的弃权，也不构成对其他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的弃权。

### 7.4 终止

本协议可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予以终止：

7.4.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终止；

7.4.2 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令非违约方合理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补



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7.4.3 增资协议终止的。

## 7.5 终止的后果和继续有效

7.5.1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7.4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应立即终止，且各方（或他们各自的任何代表）将不再有进一步的责任或义务。

7.5.2 本协议第六条、第 7.2 条、第 7.3 条和第八条（但第 8.2 条除外）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八条 其他规定

### 8.1 保密

各方同意，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涉及事项、各方就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进行的任何及所有接触和谈判以及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存在均为保密事项。除向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披露或按相关法律的要求、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某一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向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事项（但投资方向以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联方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制组织中的有限合伙投资方的披露不受该限制，但投资方应促使并保证披露对象遵守本条下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按相关法律的要求、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某一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事项之前，应先与其他各方协商，并考虑其他各方在相关披露的时间、内容和方式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 8.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最终被认为不合法，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合法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各项条款仍应保持完全有效。

### 8.3 连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河钢集团对于河钢股份与目标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8.4 放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或权力或其某一部分不应视为已放弃该项权利或权力或该部分；任何一方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或权力，不应妨碍该方继续行使该未行使的部分；任何一方的任何一次放弃行使某项权利或权力或其某一部分，不应妨碍该方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权力。

## 8.5 通知

8.5.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以专人递送方式传达，送达之日为接收方实际受到之日；若以传真方式传达，送达之日为发出并经对方电话确认收到的当日；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送达之日为电子邮件成功发送的当日；如通过特快专递、邮递或挂号信传递，于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按照本项约定所确定的送达日期与收件人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收件人实际签收的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8.5.2 通知应发往下述地址：

致目标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063600]

联系人：[张文利 18603150912]

传真：[\*]

邮箱：[\*]

致河钢集团：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人：[张龙 13731566591]

传真：[0311-66778711]

邮箱：[zhanglong@hbisco.com]

致河钢股份：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人：[梁柯英 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邮箱：[[liangkeying@hbisco.com](mailto:liangkeying@hbisco.com)]

**致转型基金：**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人：[武明强 18032928917]

传真：[0311-66778621]

邮箱：[[wumingqiang@hbisco.com](mailto:wumingqiang@hbisco.com)]

任何一方可随时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其通讯地址。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至少比变更之日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发送至变更前的地址、号码的文件或信息视为有效。

被投资方联系人应积极与投资方工作人员对接，定期向投资方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等相关数据与文字材料。

## **8.6 转让和授权**

本协议对各方的承继人或受让人均有约束力，且该等承继人或受让人享有相关权利。除非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8.7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理解，在此取代各方的任何负责人、雇员或代表先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相同事项所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或保证。

## **8.8 费用与税款**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款，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8.9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制作。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于目标公司，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页)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页)

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公章)

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页)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